

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 6 及 1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 六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<u>下列證明文件</u>，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埋葬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	第 六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，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，並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埋葬。	增修訂第 6 條，本鄉公墓許可證申請應備文件，增訂理由如下：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政預字第 1110162247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鄉自治條例所訂規定，與上位階規定（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）間有牴觸之情事，經苗栗縣政府指正，爰增修訂本條文。
第 十二 條 使用本鄉火葬場火化遺體應檢附<u>下列證明文件</u>向本所申請，並繳納使用規費；取得核發火化許可證後，憑證向火葬場火化承攬廠商聯絡進場事宜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三、受葬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四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或身分證影本。 五、親屬如委託他人申辦時，除了應繳驗上列證明文件外，應出具委託書。	第 十二 條 使用本鄉火葬場火化遺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後向本所申請，並一次繳納使用費，領取火葬許可證後，憑證向火葬場洽商進場事宜。	增修訂第 12 條，本鄉火葬場火化許可證申請應備文件，增訂理由如下：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政預字第 1110162247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鄉自治條例所訂規定，與上位階規定（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）間有牴觸之情事，經苗栗縣政府指正，爰增修訂本條文。